

動。另 99 年 11 月 16 日本院吳前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亦決議離島各縣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年度預算審議時，應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優予補助。

三、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中，再次提案請各中央主管部會切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補助，不致因離島建設基金之建置而遭致萎縮。另為提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提案品質，強化各中央主管部會之計畫審議權責，業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同負擔款機制，俾有效撙節離島建設經費，使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資源配置更臻合理有效。

四、「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加強對於離島地區之補助，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之補助。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9）

羅委員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整，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提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是以，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電器類貨物，無論係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其應徵之貨物稅相同，不致發生國內產製之電器類貨物因課徵貨物稅而無法與進口電器類貨物競爭之情形；次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稅貨物及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運銷國外之情形者，免徵、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廠商外銷應稅電器類貨物，可依照上開規定免徵、退還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亦不致發生因課徵貨物稅而影響產業或廠商外銷競爭力之問題。
- 二、為簡化銷售稅制，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將取消電器類等 4 項貨物之貨物稅，列為中期財政改革措施。惟為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關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之規定，本院爰決議將電器類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之財政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財政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目前尚不宜單獨調整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 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